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劉玉蓮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09)
電子郵件：h90108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110023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四(不列印紙本)

主旨：檢送有關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包裝或劑量不完整之處
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9月29
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針對包裝或藥物劑量不完整情形之處理方式，建議如下：

(一)因病人腎功能問題減量用藥所剩餘之Nirmatrelvir，機構
得以一般廢棄藥品處理；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（
SMIS）登錄方式比照一般確診病人，於「庫存管理」項
下之「領用」功能中，以「耗用」之領用方式記載領用1
份。

(二)病人將藥物攜出機構後，無法確認藥物後續保存狀態，因
此不宜再提供其他病人使用，機構原則不接受病人退回
藥物，且仍應登錄SMIS以領用方式「耗用」記載領用1份
藥物。鑒於每位病人每次感染病程原則僅可開立1份口服
抗病毒藥物，爰請醫師於開立處方前務必確實評估病人
符合藥物適用條件及其吞服藥物之能力，並請藥事人員
於調劑交付藥品時確認及提供用藥指導，以免浪費珍貴
的公共衛生資源。



(三)機構因病人藥物遺失，依據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領藥申請處理程序」調劑交付部分劑量（非完整1人份）之口服抗病毒藥物，於SMIS仍以領用方式「耗用」領用1份藥物，但於「備註」欄位應依據前述申請處理程序說明，記載實際領用劑量與交付之金額等資訊；剩餘之未調劑藥物由機構納入庫存管理妥善保存，倘再有病人因藥物遺失申請重複領藥時，可優先使用此類非完整包裝之未調劑藥物，以有效運用珍貴的公共衛生資源。

三、機構保管之藥物如因毀損、遺失等情形導致藥物短少，於SMIS應以領用方式「耗損移出」記載領用數量；請轉知所屬如有「耗損移出」之領用數量應提交書面報告送衛生局核判，以釐清機構是否善盡藥物管理之責任。

四、副本抄送宜蘭縣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，請貴會協助將增修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之SMIS操作說明」登載於貴會網頁，如附件。



正本：1111003口服抗病毒藥物名冊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醫政科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

局長徐迺維

疾病管制科科长張嘉齡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